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期（总第79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 第5期（总第79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贺政发〔2021〕4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41号） 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50号） 6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53号） 2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贺政办电〔2021〕23号） 25
-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贺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21〕22-40号） 31

贺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贺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按照“突出重点、急需急立、体现特色、确保质量”的原则，立足我市实际，突出抓好历史文化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推动贺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具体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一）《贺州市违法建设防控查处条例》。（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二）《贺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三）《贺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立法工作要求

（一）坚持改进立法调研方式方法。要加

强对重大实体问题的调查研究，把现实和historical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各方面的利益需求和矛盾搞清楚，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在起草、审查法规草案过程中，要系统周密、客观全面地考虑问题，厘清各种不同意见背后的真实原因、利益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二）坚持广泛听取意见。要切实履行立法程序，坚持开门立法，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

（三）坚持计划性立法。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是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立法工作的主要依据，没有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有关部门可以先行开展调研论证。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实施、修订或根据新形

势新任务，需要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增补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前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起草部门在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立法项目前，应当主动与市司法局沟通，不得自行上报立法项目。

（四）坚持加大立法工作保障力度。各责任部门要成立立法工作小组，落实立法经费，明确一名领导负责，落实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

在本计划下达后15日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要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调研，将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司法局，并配合做好评审工作。调研项目完成调研且通过评审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对于确有必要且条件成熟的，可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上升为当年审议项目。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 社区·美丽家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贺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 “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和更好为社区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全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开展“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创建

活动的通知》（桂建保〔2021〕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开展“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创建活动，为保障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宜居城市为目标，坚持以政府主导、积极引导企业和居民共同参与为原则，努力建设功能设施完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会化社区服务体系，更好的发挥保障性住房小区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

(一) 工作重点。一是以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合理建设无障碍设施，确保保障性住房小区道路与城市道路充分衔接，满足入住基本需求。二是以社区管理、医疗、教育、养老、社区服务、文体、商业等设施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群众生活便利需求。三是以消防、治安、安防、园林绿化等设施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手段，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小区安居、宜居水平。四是以特困人员、低保户、老年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失业人员、困难群体、新生劳动力、离退休人员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为重点，健全保障性住房小区社会化管理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社区公益服务、志愿者服务、群众性互助服务活动，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向小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二) 目标任务。全市规模以上保障性住房小区全面启动“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创建活动，力争到2021年，全市30%的规模以上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成为“阳光社区·美丽

家园”小区，各县（区）至少完成一到两个以上创建任务；到2022年，全市50%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成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小区；到2025年，基本补齐全市既有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小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小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完整居住社区、绿色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三、创建范围和申报办法

(一) 创建范围。全市已建成入住的保障性住房小区，重点在200户以上租赁型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开展。

(二) 创建标准。参照“桂建保〔2021〕3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三) 摸清底数。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小区采取分批实施、逐年申报的方式开展。市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工作，将摸底调查结果及时统一归整，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建立工作台账，于2021年5月30日前报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备案。

(四) 申报程序。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小区要严格对标对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标准》（附件1）进行。

1. 由市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各县（区）有关责任单位将当年需申报的项目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上报辖区内项目）、市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由市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汇总向自治区申报。〔市本级涉及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

单位包括：贺州学院、平桂矿区管理处、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会、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管委会、旺高工业区（碳酸钙产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市职教中心（贺州市职业学院）、城投集团]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复核认定。

3.创建活动实行动态管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将取消资格。

四、工作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和市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标准》认真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有关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手段，健全保障性住房小区社会化管理体系，改善人居环境。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收集、审核等工作。指导各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将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纳入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内容，建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库，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新建保障性住房小区的配套设施与保障性住房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房屋管理、物业服务监管、水电气等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市直有关单

位、各县（区）开展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会同市住建局、财政局指导各县（区）规范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教育部门根据保障性住房小区周边教育设施实际情况，协调规划中学、小学、幼儿园设施和建设工作，做好中学、小学、幼儿园设施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所在社区警务室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区）公安部门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所在社区警务室建设，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指导建立保障性住房小区专职或者兼职安防队伍。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将保障性住房小区纳入社区管理，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残疾人和儿童福利保障等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抓好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和关爱保护工作，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收集、审核社区服务体系项目，指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将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经费、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待遇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做

好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市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各县(区)按照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预决算计划编制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多种方式促进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就业创业，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统筹面向小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协调指导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及规划许可审批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指导优化保障性住房小区商业结构布局。指导各县（区）商务部门优化当地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商业布局，重点发展社区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快递派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居民服务。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协调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图书馆（室）、文化活动中心(室)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各县(区)文化部门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完善小区文娱组织体系和骨干队伍，并对文化设施的后期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线路综合整治，杜绝“蜘蛛网”式的乱拉乱接，确保广播电视网络线路安全统一规范管理。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

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工作。指导各县（区）体育部门安排专人发动组织小区居民开展体育活动；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小区体育组织体系和骨干队伍建设，协调保障性住房小区群众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具备条件的小区优先满足小区需要的配套体育健身器材；指导各受赠小区对建成后的体育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在保障性住房小区所在地段合理配置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帮扶援助、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指导本级直属企业和各级供销合作社配合参与全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商业服务配套建设，加快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购销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指导建设“供销蔬菜直通车”和“公益平价便民超市”，向小区居民提供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公共事业方面工作。指导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公共绿地防护等规划建设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城市给水、排水、供气、照明等公共事业的运行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小

区信息化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工信部门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整治保障性住房小区内网络信息线路飞线、废线清理工作，规范户外架空线缆和楼道内通信线缆规整敷设等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区）按照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预决算计划编制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按期汇总编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工作。

司法、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慈善等组织机构，共同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工作。

五、有关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要高度

重视，积极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小区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活动，针对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特殊性，建设具有特色、覆盖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设施完备、服务网络健全、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政府公共服务与社区自助互助服务相对接、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补充、专项服务与综合性服务相结合的社会化社区服务体系，实现保障性住房小区居住对象“进得来、住得下、有尊严”。

创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小区活动是提升全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一项经常性和长期性工作，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实践，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组织领导、激励奖励、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2日

贺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4.1 事发地先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4.2 应急响应措施
1.2 编制依据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1.3 事件分级	4.4 信息发布
1.4 适用范围	5 后期处置
1.5 工作原则	5.1 善后处置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5.2 总结评估
2.1 应急机制启动	5.3 责任与奖惩
2.2 应急指挥部设置	6 应急保障
2.3 应急指挥部职责	6.1 队伍保障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6.2 医疗保障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3 交通运输保障
2.6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6.4 资金保障
2.7 专业技术机构与职责	6.5 信息保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6.6 预案演练
3.1 监测	6.7 宣传教育
3.2 预警	7 附则
3.3 事件的报告	7.1 名词解释
3.4 事件的评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贺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1 总则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指导和规范应
1.1 编制目的	急处置工作,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药品安全突
建立健全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以下统称	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

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贺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3.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名、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不良事件人数50人（含）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10人（含）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

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2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30人（含）以上不满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5人（含）以上不满10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我区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3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20人（含）以上不满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人数3人（含）以上不满5人。

（2）短期内，我市2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4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不超过2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或需要由我市

配合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Ⅱ级），或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药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1.5.2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5.3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再评价，建立完善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技术能力，规范、科学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5.4 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5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工作之中，及时消除药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药品监管部门

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件级别。达到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需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Ⅰ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在国家、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对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2.2 市应急指挥部设置

成立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自治区药监局贺州检查分局等部门组成。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2.3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发布事件处置重要

信息，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检查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建立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知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和应急管理宣传培训。

2.5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规定的工作职责，加强对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拟定、修改预防和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对出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市人民政府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检查和督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

（2）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安排医疗机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医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按规定上报药品不良

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对事件受害或疑似的病例进行确认，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采取控制措施；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汇报和通报工作。

（3）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报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协调、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5）市工信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6）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必要时及时封锁有关现场，做好交通疏导，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车辆、工作人员迅速抵达事发现场。查办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或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医疗器械的刑事案件。

（7）市财政局：负责及时落实预防和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预算和资金。

（8）市司法局：对市人民政府交办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有关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提供医疗救治物品和人员的公路水路紧急运力保障工作。

（10）自治区药监局贺州检查分局（以下简称“贺州检查分局”）：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贺州市辖区内药品生产、批发环节及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进行调查

和处置，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贺州市辖区内药品生产、批发及医疗器械生产领域信息。

(11) 市外事办：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

(1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相关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处置工作。

2.6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6.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新闻宣传、市外突发事务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负责市应急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编写市应急指挥部工作动态和日志；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2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排查和确认事件受害或疑似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2.6.3 事件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健委、公安局、贺州检查分局等部门对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2.6.4 产品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健委、公安局、贺州检查分局等部门对引发事件的药品

采取停止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或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医疗器械案件。

2.6.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召开事件处置工作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处置工作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2.6.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配合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2.6.7 专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设立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药学、临床医学、药理毒理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生物医学工程、不良反应监测、公共卫生管理学、法律、心理学、材料学及医疗器械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确定事件级别及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参与事件现场核查、确认；对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对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健委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

2.7 专业技术机构与职责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滥用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协助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用药知识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建立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事件所涉药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协助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封存和抽样等工作。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做好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

全市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工作质量。

3.2 预警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组织对辖区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县（区）药品监管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报告。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药监局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确定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预警：已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预警：已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预警：已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2.2 预警措施

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1）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2）组织对事件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及时向相关设区市通报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四级预警措施。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评估结果，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降为四级预警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3.3 事件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指使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3.3.1 报告责任主体

（1）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戒毒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2）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3）药品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4）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5）事发地人民政府；

（6）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3.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戒毒机构等责任报告单位及其责任人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如实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在接到

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事件情况，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根据核实情况和评估结果，对评估为一般事件（Ⅳ级）的，在2小时内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对评估为较大事件（Ⅲ级）的，同时报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对评估为重大事件（Ⅱ级）或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需同时报自治区药监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2）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对事件进行进一步核实的，应当在接到事件报告后2小时内报至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

（3）接到报告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如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4）特殊情况下，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可直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报告。

（5）涉及特殊药品滥用的事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同级公安部门应分别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3.3.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后报送首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涉及的地域范围

和人数、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及责任归属、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及通讯方式。

进程报告：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成因调查情况和结果、产品控制情况、采取的系列控制措施、事件影响和势态评估等，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可多次报告。重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须随时上报。

结案报告：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3.4 报告方式

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可通过电子信箱或传真等方式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送首次报告和进程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补报文字报告。结案报告通过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内容涉密的，须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3.4 事件的评估

3.4.1 事件评估由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

3.4.2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事件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1 事发地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患者救治、舆情应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产品控制、事件原因调查、相关患者病历资料封存等工作；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进行抽验，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涉及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的，应立即报告市级药品监管部门，由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自治区药监局，由自治区药监局组织对企业进行检查。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Ⅰ、Ⅱ级应急响应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达到Ⅰ级标准或Ⅱ级标准或Ⅲ级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Ⅱ级趋势时，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日报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

(2) 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派出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 加强舆论引导, 并采取措施, 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Ⅲ级标准, 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 作出如下处置:

(1) 召开市应急指挥部会议, 成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组, 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 收集、分析、汇总相关情况, 紧急部署处置工作。

(2) 及时将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报告, 按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的指示, 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必要时, 请求自治区药监局支持。

(3) 根据事件情况,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况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 组织医疗救治专家赶赴事发地, 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 报请自治区卫健委派出自治区级医疗专家, 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 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均在我市的, 及时对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 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外地设区市药品监管部门并上报自治区药监局; 对事发地在我市, 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外地的, 及时对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 通报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药品监管部门并上报自治区药监局; 对事发地在外地, 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我市的, 及时对企业所在地的县(区)人民

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 同时向事发地所在的设区市药品监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6) 核实引发事件药品的品种及生产批号, 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 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7) 赶往事发地或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根据调查进展情况, 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 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 作出研判结论。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 制定新闻报道方案, 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 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 做好用药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 及时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 确保社会稳定。

4.2.3 Ⅳ级应急响应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 参照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对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 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必要时在全市范围内对事件涉及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 没有新发类似病例, 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 应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提高响应级别。

4.4 信息发布

4.4.1 Ⅰ级事件信息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审

核发布；Ⅱ级事件信息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Ⅲ级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取得授权后发布；Ⅳ级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4.4.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5.1.1 按照事件级别，由相应级别的药品监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认定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进行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及时上报自治区药监局，由自治区药监局统一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1.2 妥善处理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

5.1.3 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没有能力给予受害人赔偿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5.2 总结评估

Ⅰ级、Ⅱ级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Ⅲ级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Ⅳ级事件总结评估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完成。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药品检验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及县（区）的药品应急处置力量，是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和装备水平，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学救援队伍，指

定应急救治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用于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的应急交通工具。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6.4 资金保障

全市各级各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经费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安排。

6.5 信息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体系，完善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6.6 预案演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

6.7 宣传教育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 and 对待药品不良反应，提高全民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意识。开展合理用药宣传，防止因不合理用药、用械而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引导媒体正确宣传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避免社会恐慌。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药品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和保障计划。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1年6月12日起施行，2013年4月印发的《贺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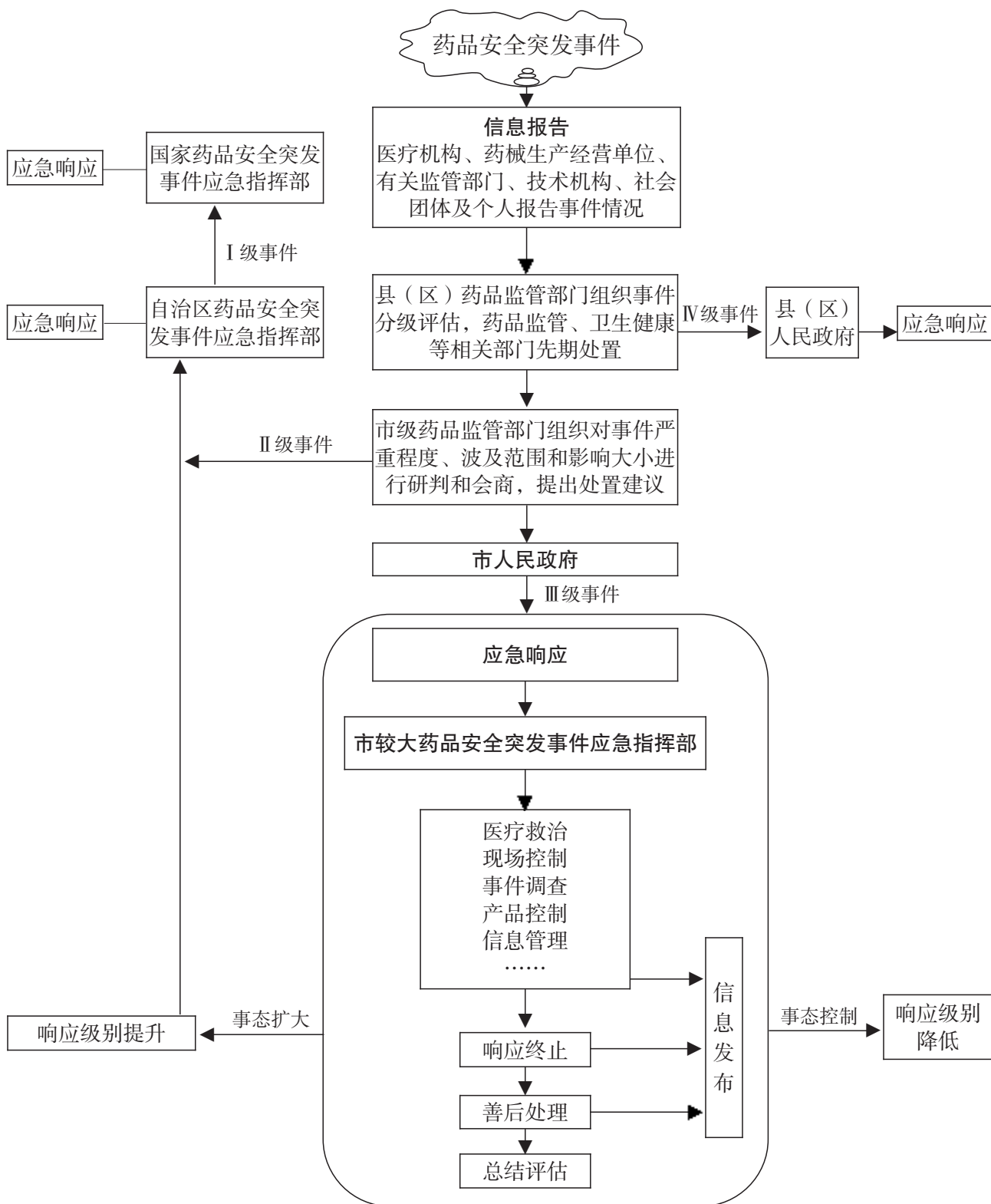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贺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3. 贺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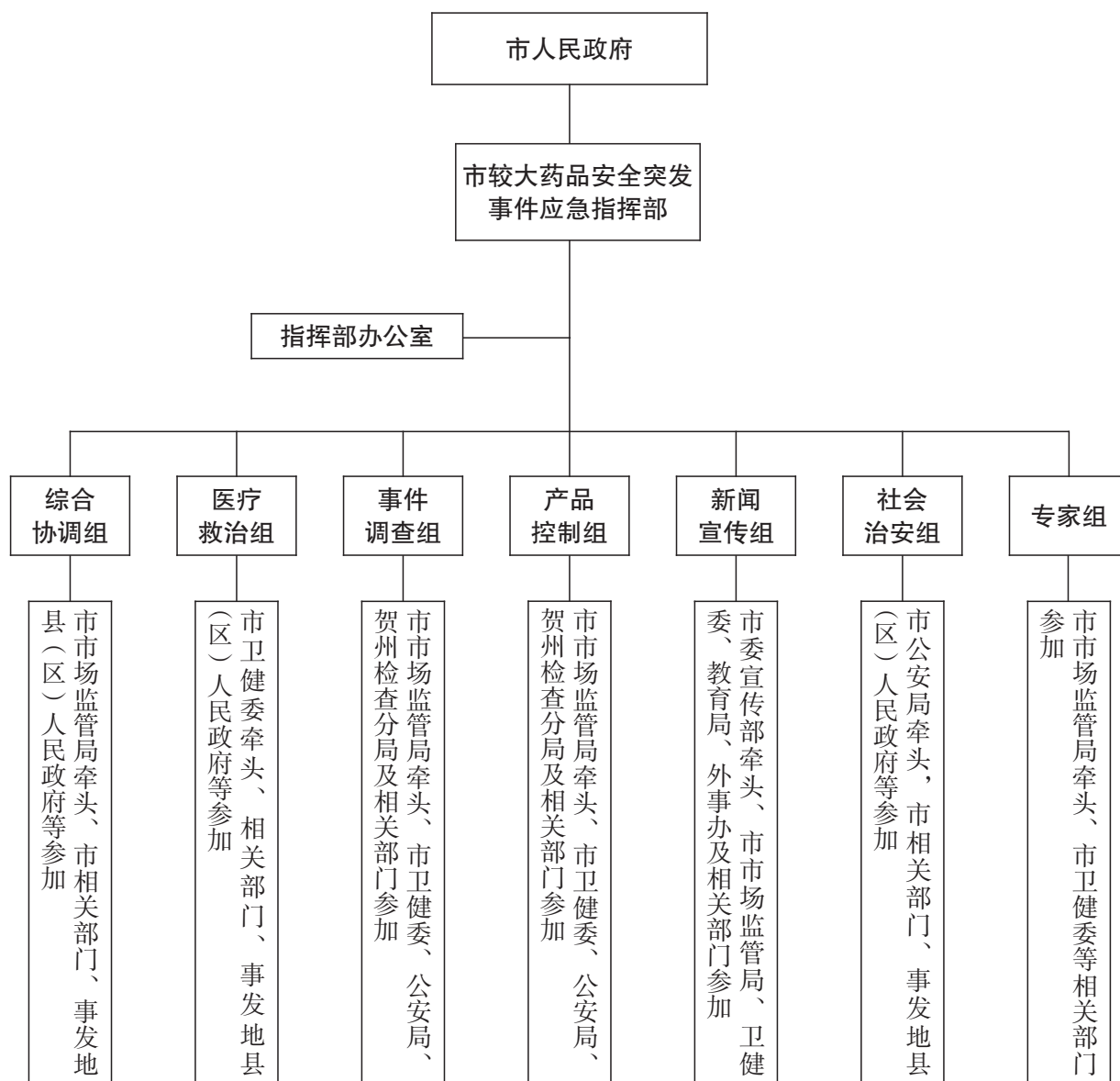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 (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名、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50人(含)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人数10人(含)以上。</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p> <p>(3) 短期内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重大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 (I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30人(含)以上不满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5人(含)以上不满10人,</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全区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较大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 (II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20人(含)以上不满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3人(含)以上不满5人,</p> <p>(2) 短期内,我市2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一般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 (IV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不超过2人(含)。</p> <p>(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贺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3

贺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织结构图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 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贺州市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及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确保整改问题立行立改，落到实处，依法依规推动全市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经济低碳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政策依据

（一）《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目录》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

落后产品。

（三）国家16部委《意见》规定：“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二、目标任务

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建材、石材（碳酸钙）等行业为重点，结合国家、自治区及市关于环保督查、行业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的要求，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

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三、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淘汰落后产能是一项动态的管理工作，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16部委《意见》要求，各司其责，联合推进全市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一）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行业企业能耗标准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二）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产业政策开展排查，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指导各县（区）按照有关产业政策开展排查，并提出落后产能名单；市工信局牵头制定淘汰方案，并组织关停淘汰〕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环保标准进行排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无证无照等进行排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

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能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五）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排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能，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

市级各单位按职责分工，结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时间安排，分别指导督促各县（区）相关部门摸底排查梳理出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类别和产能数量等详实情况，并结合本单位职责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市级各单位提出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制定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如经摸底排查，未发现落后产能，市级各相关单位也要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正式反馈书面材料。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开展排查，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各工业园区管委要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四、工作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5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辖区部门、企业等召开动员会，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指导各有关企业认真对照《目录》等有关政策依据，对标对表，积极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1年6月10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照《目录》等有关政策依据，全面摸底排查辖区内落后产能，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将落后产能列入年度淘汰退出计划，按附件1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若无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也须正式行文说明情况。市淘汰落后产能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此前，按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石材碳酸钙加工行业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电〔2021〕3号）要求，开展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相关县（区），要进一步摸排梳理石材碳酸钙加工行业落后产能情况，完善规范填报附件1，连同其它行业摸排落后产能情况上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淘汰整改阶段：2021年9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于2021年9月底前督促企业全部拆除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并确保落后产能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组织完成对所有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和验收，收集整理落后产能拆除前、中、后图片及相关文字资料，并逐个企业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附件2）。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附件2）经县（区）人民政府盖章后并附相关图片及文字资料，每月末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整改阶段结束后，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企业名单。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0月—12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年度本地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12月底前，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2021年全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工作时间安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按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严格实行问责。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并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快速有效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在本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结束后，要加强后续监管，形成长效机制，确保落后产能不反弹。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时间要求，及时将淘汰落后产能摸排企业情况（附件1）、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情况（附件2）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联系人：董仕玉，联系电话5279268，邮箱：hzgyyq@163.com）。

附件：

- 1.各县(区)淘汰落后产能摸排企业情况汇总表
- 2.各县（区）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

附件1

各县（区）淘汰落后产能摸排企业情况汇总表

县（区）政府：（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淘汰生产线（设备） 型号及数量（台、套）	产能	淘汰方式 （拆除、关闭）	淘汰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各县（区）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	
淘汰落后产能基本情况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关停时间	主体设备拆除时间	设备去向	
若主体设备（生产线）未拆除，是否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设备（生产线） 未拆除的原因	是否由相关部门 予以断电断水	主体设备是否封存	辅助设施拆除情况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实施及完成情况 （企业填写）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政府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政府 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验收意见须明确主体设备（生产线）的拆除状态，是否具备恢复生产条件，是否通过验收，并签字盖章。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贺政办电〔202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等工作要求，落实城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更高质量地发展，现将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财税支持力度

（一）继续实行购房契税补贴政策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购房人在贺州市城区及八步区、平桂区乡镇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4㎡，政府安置性住房除外）且已合同备案的，可享受购房契税补贴。具体如下：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购买的，可享受100%的契税补贴政策；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购买的，可享受80%的契税补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购买的，可享受60%契税补贴，所需资金按税款归属由同级财政相应承担。

（二）分期缴纳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市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以分期缴纳，自批准之

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二、加强土地利用支持

（一）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放宽土地出让价款缴付期限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按20%确定，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50%，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缴清，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缴纳不低于50%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三、继续优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一）继续放宽预售许可形象进度要求

继续执行《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贺政电〔2020〕3号）文件中对预售审批条件及预售形象进度的要求，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继续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

继续执行《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

知》（贺政电〔2020〕3号）文件中预售资金监管比例降低5%的要求（即住宅部分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从35%降至30%，非住宅部分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从25%降至20%），降低后的重点监管额度低于施工合同价的，以施工合同价作为重点监管额度，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被依法列入失信黑

名单的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享受相关政策措施。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可参照实行。本通知相关措施执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有相关政策的，遵照相关政策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贺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桂农厅发〔2020〕169号）精神，为抓好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现将《贺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当地实际形成具体实施细则并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贺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影响，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桂农厅发〔2020〕1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紧扣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为重点，立足农村实际，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多方参与，加快健全制度体系，以“谁生产谁回收，谁经营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为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扎实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促进乡村振兴、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1年起，在八步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2022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全面带动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其余4个县（区）2021年起同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到2025年实现全市各类废弃农资包装物回收率85%以上，回收的包装物无害化处置率100%，增强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主体责任和环保意识，建成完善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改变农药

包装废弃物乱扔乱弃现象，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三、主要任务

（一）回收处理主体及模式。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主体。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分类回收存放，建立回收电子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不得拒收生产、销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按照“因地制宜、规范治理、专业托管、常态管理”的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多种模式的回收。

1.农药经销点回收模式。农药销售者要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回收日期、去向等信息。在农药销售点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同时对非其售出的农药包装物，根据大小、种类、数量等进行有偿

回收，并临时储存，集中送就近的回收贮存点统一转运处理。

2.农药使用者交回模式。鼓励引导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在使用过程中，通过多次清洗等方式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农药使用后，应主动将农药包装废弃物送交相应的农药经营单位或指定回收点。鼓励引导病虫专业化防治组织、种植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自身示范带动作用，主动收集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3.倡导公益回收模式。对使用者不明确或者已经被丢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鼓励有偿聘请用的村居保洁员作为巡查清洁员利用工作便利进行田间巡检，并收集农药废弃包装，集中到回收点储存。

4.政府补偿回收模式。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专业化、常态化管理队伍，实现收、运、储、处规范管理。

（二）建立回收处置体系。要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对农药废物（废物代码：900-003-04）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坚持统筹推进、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多方参与等基本原则，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垃圾回收处置体系。

1.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及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调查，摸清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

物数量及分布区域，掌握农药包装废弃物大致数量，结合本县（区）实际，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原则上要在每个行政村（组）建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暂存点，每个乡镇建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点，每个县（区）建立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存放点。回收站（点）布局要做到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门店、规模化种植基地、农业园区、农药使用大户、合作社及行政村（组）全覆盖。

2.建立定期转运制度。要利用农村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将各回收站（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归聚到集中存放点，转运时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严防二次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安全转运。

3.做好回收站（点）管理。暂存点、转运点和集中存放点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露天存放，要远离水源和热源，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安全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农药生产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要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4.开展资源化利用。根据农药包装物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实施分类处理。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如：垃圾发电、制造下水道井盖和地下管道等），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

费，资源化利用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外的，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共享辖区内填埋、焚烧单位等方面信息。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环节要建立台账制度，台账保存两年以上。

（三）明确回收处理费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各县（区）应根据农药售价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结合本辖区内填埋、焚烧的价格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出台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四、工作职责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作涉及多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强化责任，统一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实现预期工作目标。

（一）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主要负责全市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

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县级主要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二）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市级主要负责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既是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又是促进乡村振兴、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

强化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强工作引导，完善政策措施。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财力，积极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鼓励农民收集和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从源头上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重要性，充分发挥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公众平台等宣

传媒体作用，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信息提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讲等方式，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宣传工作实施进展、成效和经验，示范带动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长效机制。

（四）加强指导，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区）要根据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分工，创新举措，每个县（区）探索设立1-2名监督员，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切实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落到实处。为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市级主管部门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县（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指导，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推动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取得新成效。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1年6月4日决定

文华同志任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免去潘家和同志的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文华同志的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赵天华同志任贺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盘文霞同志（女）的贺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翔同志任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陶建伟同志任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翔同志的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覃尚忠同志任贺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朱秀凤同志（女）任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覃尚忠同志的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翟献全同志的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翟献全同志不再挂任贺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1年6月21日决定

谢义同志任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文剑同志的贺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牛振邦同志的贺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莫鼎革同志任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积雄同志的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胡礼宾同志任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志勇同志任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免去谢远全同志的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蒙金昌同志任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谢远全同志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俊同志（1977年10月出生）任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常瑜同志任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蒙金昌同志的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黄俊同志（1978年3月出生）任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义芳同志的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俊同志的贺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刷：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